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人字〔2021〕67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技能 大师工作室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 2 个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国家、省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二、选拔条件

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4. 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者（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或教师开展的竞赛，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

5.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三、申报要求

申报人根据《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附件 1）和《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审核要点》（附件 2），填写《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附件 3，交电子版与纸质版 1 份）和《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 4，只交电子版），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只交电子版）。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审核要点》的编号、名称相对应。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交组织人事处 1317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10303@sdpt.edu.cn。联系人：康月霞，联系电话：22323965。

- 附件：
1. 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2.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审核要点
 3.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报告

4.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